

为逃避债务，1元低价转让100%股权

法院：撤销债务人转让股权的合同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琳

存在大额债务，却低价转让100%股权

2021 年 6 月 8 日，上海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与上海某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签订《结算付款协议书》，装饰公司确认欠付金属公司承揽款项 2044714.97 元，并承诺分期支付。

同月 18 日，装饰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出资 500 万元持有的某实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A 公司，转让价款 1 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办理了某实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及股东的变更登记。装饰公司、某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 A 公司的代表者均为同一人。

因装饰公司未按《结算付款协议书》约定支付分期款项，金属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奉贤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装饰公司支付承揽款项。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继续以分期方式支付剩余 1644714.97 元承揽款项及 100000 元律师费。但此后，装饰公司依旧未能履行款项支付义务，金属公司向奉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装饰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奉贤法院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后金属公司发现，装饰公司在与金属公司确认存在较大金额债务的相近时间段内，却向 A 公司低价转让了某实业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向奉贤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装饰公司与 A 公司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恢复股权登记，装饰公司偿付律师费损失 5000 元。

审理中，金属公司认为，被告装饰公司明知其对原告负有债务，仍向被告 A 公司低价转让股权，且两家公司之间有利害关系，因此涉案《股权转让合同》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了原告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撤销。

装饰公司、A 公司和某实业公司则都认为，综合第三人某实

欠付 200 多万元后，马上以 1 元转移公司 100%股权，这是什么操作？债权人也因此诉至法院。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判决撤销债务人转让股权的合同。

业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该公司长期亏损，装饰公司与 A 公司之间转让该公司股权的价格合法合理，且股权变更事宜已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获批准，涉案《股权转让合同》不应被撤销。

法院：被告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股权

法院认为，被告装饰公司转让某实业公司股权的行为对原告金属公司的债权实现产生影响。因被告装饰公司转让第三人某实业公司股权，导致被告装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

被告装饰公司以 1 元价格转让第三人某实业公司 100%股权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根据第三人某实业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显示，在被告装饰公司转让股权相近的时间段，第三人某实业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66258.63 元，远大于股权转让价格。被告装饰公司虽抗辩称第三人某实业公司股权没有价值，但未能提供证据推翻已有的审计报告，可以认定被告装饰公司低价转让财产。

相对人即被告 A 公司对原告金属公司是被告装饰公司的债权人，事实应是明知的。在与原告金属公司签署《结算付款协议书》时，被告装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该协议上签字确认，而被告装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被告 A 公司的代表者为同一人，在此情况下，被告 A 公司以 1 元低价受让被告装饰公司的股权，不能认定为善意。

最终，奉贤法院判决撤销装饰公司与 A 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装饰公司至相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 A 公司 100%股权恢复至装饰公司名下，第三人某实业公司予以配合。

定了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持债务人的责任财产，通过限制债务人自由处分权以保护债权人，防止债权人利益因债务人行为受损，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债务人实施的影响债权实现的诈害行为，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投资变诈骗，我的钱谁来还？

法院：代收代付没有依据，应按约定还款

□ 记者 陈颖婷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如约履行。若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面对多年好友的“海外代购”投资提议，洪某不疑有他，将千万资金投入，岂料就此跌入了诈骗陷阱。于是洪某将钱某告上了法院，要求其按照约定的汇款时间还款。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结果进行了披露。

多年好友带投资 高息低险诱深入

洪某与钱某为多年好友，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间，钱某陆续通过微信向洪某发送信息称，其与案外人黄某有代购生意可投资，表明了洪某可投资的金额、回款时间及高额利率等，并变相承诺保本保息。洪某根据微信载明的内容向钱某转账付款或者根据钱某指定，向其他案外人等账户付款。起初钱某及钱某指定的案外人等均按时向洪某回款并支付利息，大大加深了洪某的信任感，陆续向钱某及钱某指定的案外人等转款近千万元。

一朝投资变诈骗 千万钱款不知踪

初期洪某获得较为稳定的汇款及利

息。约一年后，钱某方开始拖延回款。2019 年 5 月 20 日，洪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被钱某及案外人黄某诈骗。

2021 年 1 月 7 日，就案外人黄某犯集资诈骗罪、诈骗罪，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确认了案外人黄某通过代购生意的名目，以明显不合理的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向钱某等人非法集资近 5000 万元，还本付息后还造成损失 700 余万元。但前述款项无法直接看出与洪某的关联性，该案件中并没有将洪某列被害人。

2022 年 6 月 6 日，洪某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将钱某起诉至长宁法院，要求钱某承担还款责任。审理中钱某辩称其为代收代付，钱款均已转给案外人黄某等，洪某应通过案外人黄某的刑事案件追偿。

代收代付无依据 钱某终应还钱款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洪某与钱某之间是否为代收代付关系，钱某应否向洪某还款。基于洪某始终仅与钱某微信对接，付款均按钱某指示操作，且钱某自认与案外人黄某为合作关系，从投资款中抽成，以及钱某无法提供其将洪某款项一一转款给案外人黄某的证据和黄某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认定情况，法院对于钱某代收代付的抗辩不予认可，判决确认洪某与钱某之间成立单独合同关系，钱某理应按照约定的回款时间向洪某还款。钱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 海外代购投资需谨慎

本案中，依据当事人所述，双方就洪某投资钱某所称的海外代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洪某向钱某付款时，钱款的用途、性质明确，双方对此明知，故洪某、钱某之间就案涉款项构成投资关系，应无异议。

钱某在收取钱款后，其未能举证证明案涉款项用于了双方约定的海外代购投资项目，现因案外人已被确认为集资诈骗，钱某虽称洪某的钱款亦为集资诈骗的款项，但在该刑事案件中，仅钱某在该案中被确定为了受害人，洪某并未在该案中就涉案款项列为受害人，该名案外人仅对钱某负有还款义务，钱某的辩称与刑事判决书的认定不符，钱某也

未能举证证明涉案款项全部交付案外人，且投资时，其已向洪某披露过其仅为“代收代付”及被投资人实际为案外人等事宜，故在此情形下，洪某与钱某之间、钱某与案外人之间各自形成独立的合同关系，钱某应对洪某的损失承担清偿责任，否则，洪某的权益保障将无从谈起。

这个案件也向我们提出警示，并非所有“海外代购”均是合法的投资产品，其中存在巨大的法律风险，在主体责任承担、产品溯源管理、消费纠纷处理等方面容易产生纠纷，且不排除涉及刑事犯罪的可能，广大消费者和投资者应提高警惕，谨慎购买或投资。

【法官说法】

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无偿处分或者以不合理的对价交易导致其财产权益减少或者责任财产负担不当加重，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有影响时，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所实施行为的一项民事权利。《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五百三十九条按照无偿、有偿两类情形分别规